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商务局

投标人(全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审核机构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审核、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审核、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审核。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件 1 为保密协议、附件 2 为服务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中标总价为 113.68 万元，单价为 3.03 元/条，如最终服务总价小于中标价，则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审核条数乘以单价结算；若最终总价等于或大于中标总价，则以 113.68 万元包干结算。

合同价格按照单价及总价孰低计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验收方式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行业标准及附件 2 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验收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1）审核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性标准；（2）数据校验准确率达到 99.5%以上；（3）异常申报识别覆盖率 100%。验收异议处理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前提是投标人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 30%，服务或货物交付后，费用经双方核对数量确认后，经采购人专项审计确认实际工作量后，剩余 40% 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与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专项审核报告须经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双签确认方视为有效。（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保密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涉及个人隐私数据永久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受影响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提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人有权在以下情形下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任何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存在实质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期完成审核服务、审核错误率超过行业标准 3%、泄露保密信息；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且每日按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0.5% 计收违约金，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款项 2%。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商务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青山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开户银行：榆林市财政局
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账号：6100169361105250
3029-218001

电话：0912-3891670

投标人：永拓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高新区高新六路万象汇
街区 T2 座 1205 室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
分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17902310001

电话：17791761366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相关工作任务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相关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工作组批漏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组范围内的制订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工作组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对价后，归属依相关工作任务书的约定。

六、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后5年止。如在本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相关工作后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工作组所在地，机构为榆林市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2

服务内容

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以旧换新审核内容:包括相关购车人身份信息。审核机构应建立异常数据双人复核机制,所有审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补贴政策有效期后两年。报废更新申报补贴材料、旧车置换信息材料、购置新车的购置材料,还需比对同一辆车是否有违规同时参加了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及市级汽车消费券等信息,建立双人复核机制,所有审核结论均需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确认。

家电以旧换新、手机数码产品购新和家装“焕新”审核内容:包括销售商家的订单、发票、收货地址信息等资料进行审核,建立双人复核机制,所有审核结论均需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确认。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审核内容:包括对个人消费者信息、旧车信息、新车信息、销售发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贴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要求审核机构需配合榆林市商务局到参与活动企业进行不少于4次/季度的实地督导检查。